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19破64号之二

申请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系东莞十和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4年5月16日裁定受理东莞十和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和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十和田公司管理人。管理人于2025年5月22日向本院提交申请，以十和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本院宣告该公司破产。

经审理查明：1.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对十和田公司财产进行了调查，目前接管到十和田公司财产共计2073317.43元，其中包括银行存款114091.78元、出资款826843.6元、车辆变价款42696.32元、执行余款1089249.94元、管理人账户利息（截至2024年12月）435.79元；2. 对于应收账款294912.98元。管理人已发函进行催收，截至目前没有收到任何回款。对于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管理人认为该等

款项没有追回可行性，故将不进行追收。除上述财产外，管理人暂未发现到十和田公司其他财产；3. 本院于2025年5月21日作出（2024）粤19破6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等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为15809090.6元，确认十和田公司的职工债权金额为360682.73元。

本院认为，十和田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资不抵债，且至今无任何主体提出重整或和解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东莞十和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佳阳

审 判 员 雷德强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郑家瑜